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

職稱	代理教師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月日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話	
				手機	
報到日期	年月日(填寫時日期)			實際任教日期 (起聘日)	年月日
擬擔任本校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聘期迄日	年月日
薪級(俸點)				擬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人數	人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合格教師證書(證書字號:)				
戶籍地址 需填寫鄰里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			所佔職缺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
來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甄試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前職單位	
				職稱	
電子信箱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
各單位報到審查及核章					
單位	核章	單位	核章		
教務處		教學組			
學務處		出納組			
總務處		文書組 (勞健保)			
輔導處		圖書室(設備組)			
會計室		人事室			
校長		幼兒園 (國小代理教師免核章)			
切結事項 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<p>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</p> <p>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</p> <p>證照名稱：_____發證字號：_____發證機關：_____</p> <p>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</p>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C D E F G H

(請填寫黃標部分)

投保單位代號 | 1 | 1 | 0 | 0 | 1 | 6 | 8 | 8 | 9

收件章				轄區分局			分局						
				民國 年					月		日	申報	
				民國 年			月份第						
代 號	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(詳見說明七、八)										核定生效日期 (健保局填寫)		
							年			月	日		
	原 因	詳見											
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
	日	年	月	日									
	原 因	詳見											
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
	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
	原 因	詳見											
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
	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
	原 因	詳見											
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
	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
保局填用													
	資料鍵錄						資料校對						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

姓 名		單 位	教務處
職 稱	代理教師	電話	

本()年度中具下列情形者（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：

於前職機關有主管年資者。

1. 兼任 代理 原 _____職等主管。

2. 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本年度本（年功）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（任一）支領數額減少者。

具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。

自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」調入者。

調入本校前曾留職停薪者（※免附佐證文件）。

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調入前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（※附離職證明）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無（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）。

※ 具上開得採計年資情形者，請檢具足以佐證之文件（如：派令或代理函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資料、聘僱用契約書等）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專任教師校外兼課/兼職調查表

單位			
姓名		職稱	
兼課/兼職調查	本學期有無兼課/兼職情事?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以下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續填下方欄位) ※兼職/兼課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，請主動填寫本表。		
兼課/兼職 機關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機構 名稱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機構 名稱: _____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機構 名稱: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機構 名稱: _____ _____	
系所/單位名稱			
課程/職務名稱			
有無支領兼職費酬 勞(項目、金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項目: _____ 金額: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項目: _____ 金額: _____ 元	
兼課/兼職 期間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兼課/兼職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: 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: 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時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_____	

備註

*如有在外兼課/兼職情事，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課/兼職案如有新增或變更，請主動填寫本表，並送人事室彙辦。

教師本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(一)

申領情形

- 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-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二、臺灣地區

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。
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

本人

現任學校代理教師，係以

-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）
-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1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1條）
- 任教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2條）
- 任教年資1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3條）
-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7條）

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“無”）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佔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佔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佔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二、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“無”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至 . . .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總計	年 月				